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常纺教务〔2014〕42号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学院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和质量意识，建立和健全教学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和省教育厅《教师考核》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重在激励的原则，促进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2、坚持强化教学质量的原则，在满足教师教学基本工作量的前提下，重点评价教师的教学效果，实行教学质量的优先制和一票否决制。

3、学院成立专门的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组成。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制定考核的办法和指标体系，对系（分院）的考核程序和考核结果进行审核与审议。各系（分院）成立系（分院）考核工作组，组长由系（分院）主任担任，副主任任副组长。系（分院）考核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依据本办法制定系（分院）考核细则，对系（分院）教师进行教学工作考核。

4、坚持学生评价、教研室评价以及个人业绩与集体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5、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编在岗教师，考核其在教学常规、教学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一学期都在脱产进修、访学、下企业锻炼等的教师按人事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教学考核不得考核为优。

二、考核内容和指标体系

1、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考核包括课堂教学质量、常规工作、其他业绩、教学事故违纪等四个方面。

2、课堂教学质量一级指标包括 4 个二级指标，分别是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态度和教学效果。

3、常规工作主要包括教师完成教学工作、社会工作、班主任工作、行政工作等方面。

4、其他业绩主要包括教学成果、教师技能、指导大赛、实训条件、重点专业、精品课程、人才工程、教材建设等方面。

5、具体指标及其内涵如下：

(1) 课程教学质量:

教学 过程	项目	内容
	教学内容	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严格执行课程标准,教学设计充分体现开放性和职业性。概念清楚,实践指导规范。教学中能吸收新成果,反映新信息,能介绍技术发展前沿的新动向,理论联系实际,不断充实新的教学内容。
	教学方法	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执教能力强,采用启发式教学,注意因材施教。语言表达清楚,条理清晰、板书工整。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能启发学生思维,培养学生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善于使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资源满足学习需求。
	教学态度	认真备课,有质量较高的教案、讲稿、讲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认真,虚心征求意见并积极改进教学,热心指导学生的课外时间。重视课程建设,关心教学研究。既严格要求又关心学生全面发展,寓教育于教学过程中。
	教学效果	学生喜欢听课,课堂气氛活跃,考题符合大纲要求,学生成绩较理想。各教学环节经考核,符合教学规范要求。

(2) 常规工作:

教学工作量达标、完成听课 6 次、参加教研活动两周一次,监考 2 次,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及会议,若未完成规定要求或者弄虚作假的综合考核不能为优。

(3) 其他业绩:

其他业绩:教学成果、教师技能、指导大赛、重点专业、精品课程、人才工程、教材建设等。量化指标为:国家级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6 分,三等奖 4 分;省一等奖 4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市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 分,三等奖 0.5 分;校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 分,三等奖 0.5 分;排名权重:1, 0.6, 0.3, 0.2, 0.1。

(4) 教学事故等违纪情况:

经学院检查,出现一、二、三级教学事故每次分别扣 5 分、3 分,1 分,被通报批评一次扣 0.5 分,扣分累计不封顶。

三、考核等级评定

1、教师教学考核实行等级考核制,分为优秀、良好和不合格

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的比例不超过本系（分院）总人数 30%。
各等级评价标准要求如下：

优秀等级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教学工作总分排名位列归属部门前 40%；（2）教学工作量达标；（3）学生学评教排名位列部门前 50%；（4）未出现教学事故；（5）未出现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教学任务事例；（6）参加教研活动、各类会议培训及听课达到规定要求，并无弄虚作假。

不合格教师在评价当年有下列情况之一：（1）出现教书育人中影响恶劣事件；（2）出现三级教学事故 2 次及以上，或二级以上教学事故 1 次及以上；（3）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校、系（分院）安排的教学任务。

行政兼课教师的考核主体为教师归属部门，根据其得分排名情况获得相应等级，但其不占所属部门考核的统计比例。

四、考核程序

1、教学工作每学期考核一次。

2、教学单位对教师教学考核的程序如下：

教师本人在每学期结束前二周提交个人教学考核表交部门考核工作组，部门考核工作组对教师的教学工作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核算确定教师的教学业绩考核得分与等级，并通知教师本人。教师在 3 个工作日内可以提出修改要求，部门考核工作组须认真对待并据实进行调整。

教学单位的教师教学考核结果由所在考核工作组通过后报教务处会同人事处审核，经学校考核领导小组确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五、考核结果的使用

1、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由学校职能部门记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考核结论作为教师评优、岗位聘任、职称评定、津贴和奖金发放的重要依据。

2、教师职称评定实行教学工作考核不合格一票否决制。

3、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基本合格者，由学校职能部门向教师本人发出通知，提出改进要求。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连续两次不合格者，停止其教师资格，不得聘为教师。

六、附则

1、各教学单位按照本办法制定本系（分院）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细则，并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考核细则应具有可操作性，对于认定的其他教研教改工作应具有具体的说明。

2、本办法自即日起施行。

3、本办法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考核表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教师 考核 办法

抄报：院领导。

抄送：院办、人事处、各系（院）。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14年11月20日印发

附件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学年 学期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考核表

系（院）		教研室		姓 名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社会职务	
A：课程教学质量（100 分）					
	项目	内容	教研室 评分	考核组 评分	
听课	教学内容 25 分	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严格执行教学大纲要求，教学设计充分体现开放性、实践性和职业性。概念清楚，实践指导规范。教学中能吸收新成果，反映新信息，能介绍技术发展前沿的新动向，理论联系实际，不断充实新的教学内容。			
	教学方法 25 分	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执教能力强，采用启发式教学，注意因材施教。语言表达清楚，条理清晰、板书工整。能启发学生思维，培养学生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善于使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资源满足学习需求。			
	教学态度 25 分	认真备课，有质量较高的教案、讲稿，讲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认真，虚心征求意见并积极改进教学，热心指导学生的课外实践。重视课程建设，关心教学研究。既严格要求又关心学生全面发展，寓教育于教学过程之中。			
	教学效果 25 分	学生喜欢听课，课堂气氛活跃，考题符合大纲要求，学生成绩较理想。各教学环节经考核，符合教学规范要求。			
总 计					
B：常规工作（完成教学工作、社会工作、班主任工作、行政工作等情况）（10 分）				考核组 审核	
C：其他业绩（10 分）				考核组 审核	
D：教学事故等违纪情况				考核组 审核	
教研室评分 （20%）		考核组评分 （40%）		工作业绩	学生评教（20%）
常规工作		综合得分		综合等第	组长签字